

(2016)浙0106执1739号

徐群、田小燕: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服务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们及正尚科技信息(嘉兴)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拍卖你们名下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巴黎都市美泉宫1幢701室住宅及车库16号的执行裁定书。现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杭州正和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杭正和估字(2019)FA-0003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及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6)浙0106执1739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杭正和估字(2019)

FA-0003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载明:嘉兴市南湖区巴黎都市美泉宫1幢701室住宅及车库16号房屋及室内装修的市场价值为282万元。(2016)浙0106执1739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载明:拍卖被执行人徐群、田小燕名下的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巴黎都市美泉宫1幢701室及车库16号不动产。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执行裁定书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9)浙0191民初100号

裘辰岗:本院受理原告王德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公民授权委托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1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三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8)浙0110民初11086号

高卫丰、金利峰:本院受理原告董玉明诉被告高卫丰、金利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108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4184号

(2018)浙0110民初15938号

姚秋石:本院受理原告林王剑诉被告姚秋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30日14时在本院余杭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5945号

姚秋石:本院受理原告林王剑诉被告姚秋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30日14时在本院余杭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05民初271号

方魁:本院受理原告俞惠通与被告方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05民初27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1345号

汤飕飕: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澳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汤飕飕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较普通民事裁定书等。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江东巡回审判点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4184号

# 法院公告

2019年3月11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17)浙03破8号之三

因温州富利丽鞋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全部分配完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月18日裁定终结温州富利丽鞋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温鹿执民字第2922号

申请执行人温州侯三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温州致富皮业有限公司、致富集团有限公司、温州世挺皮业有限公司、宿迁市致富皮业有限公司、周立康、叶爱霜、金权金、夏守建、温州金伟皮革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4)温鹿商初字第0262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拒不履行。我院已于2018年11月14日现场张贴公告责令被执行人致富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腾空坐落于瑞安市潮基乡下街村的不动产。因被执行人逾期未腾空,我院于2019年2月27日前往瑞安市潮基乡下街村进行强制腾空。因被执行人致富集团有限公司有物品遗留厂房内,本院责令交由申请人温州侯三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管。故此限被执行人致富集团有限公司三个月内前往申请人温州侯三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处领取室内物品,逾期未领取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由被执行人承担,并视其为放弃室内物品使用权,室内物品交由申请人温州侯三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行处理,冲抵保管费用。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25民催13号之一

申请人宁波朗涌工贸有限公司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无效,该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48808938,汇票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整,出票人为宁波朗涌工贸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上海富商富商有限公司,付款行为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出票日期为2018年8月14日,汇票到期日为2019年2月14日,最后持票人为宁波朗涌工贸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2条之规定,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9年3月6日作出(2018)浙0225民催13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宁波朗涌工贸有限公司有权向持票人请求支付。

象山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破22-3号

2017年5月16日,本院根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前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市大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查明,债务人温州市大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全部破产费用。本院认为:温州市大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破产费用为由,申请宣告温州市大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8月13日宣告温州市大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市大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江浦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等19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江浦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等19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1、债权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1	江浦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	嘉兴	13,687.34	1,628.04	嘉兴市鹿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南大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温州市江南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吴增安	无
2	海盐浦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嘉兴	366.67	216.40	浙江新东方紧固件有限公司、印叶芬、叶震洲、王艺霖	无
3	浙江庆安化工有限公司	嘉兴	6,826.12	992.04	河南庆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市华蒙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河南河阳石化有限公司、嘉兴市泽华仓储有限公司、范文举、王艳红	无
4	杭州富轮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	892.27	175.83	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行地集团有限公司、叶炎平、傅利君、叶江平、凌冬娣	抵押物:浙江富轮橡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富阳县富春街道桂花路17号的办公楼,建筑面积390.70平方米。
5	杭州弘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	2,534.78	507.31	浙江正大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周洪达、戴淑君	无
6	杭州荣业家具有限公司	杭州	1,687.38	458.85	杭州雅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浙江荣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荣业家具有限公司、杭州雅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森工贸易有限公司、潘建英、陈贵荣	无
7	浙江荣业家具有限公司	杭州	4,200.00	266.47	杭州森工贸易有限公司、杭州荣业家具有限公司、浙江荣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潘建英、陈贵荣	无
8	杭州雅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杭州	850.00	50.63	杭州森工贸易有限公司、杭州荣业家具有限公司、浙江荣业家具有限公司、杭州雅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荣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潘建英、陈贵荣	无
9	浙江金茂钢结构有限公司	杭州	2,000.00	291.14	金荣、李珍娟、杭州弘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10	富阳钓鱼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	6,800.00	995.99	杭州宇人纸业有限公司、杭州大众纸业有限公司、杭州富阳天鹏纸业有限公司、杭州合欣投资有限公司、李敏翔、周晓亚	抵押物:富阳钓鱼实业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富阳市春江街道造纸工业功能区的机器设备。
11	杭州富阳达纸业有限公司	杭州	1,160.30	160.21	杭州宇人纸业有限公司、富阳市天鹏纸业有限公司、富阳钓鱼实业有限公司、李敏翔、周晓亚夫妇、李敏霞、章仁松夫妇、刘杰、周丽莎夫妇	抵押物1:杭州富阳达纸业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富阳市春江街道裕丰路5号第3幢等的1691.17平方米房产及8200.3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抵押物2:李敏翔、周晓亚名下的坐落于富阳市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18-3号2001室房产,建筑面积192.30平方米。
12	绍兴远东石化有限公司	绍兴	75,139.61	2,336.48	浙江远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无
13	浙江长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湖州	900.12	662.75	杨云山、董凤琴、杨亚琦、倪牡华、杨娅萍	无
14	杭州永翔纺织有限公司	杭州	5,400.00	0.00	傅华东、傅裕仁、阿克苏永翔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伟景控股有限公司、杭州悍马涂料玻璃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永翔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永誉诚进出口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萧山区衙前镇浙江纺织采购博览城20幢13、14号商业用房,建筑面积210.36平方米。
15	浙江嘉城实业有限公司	绍兴	4,664.49	0.00	浙江嘉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嘉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绍兴市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宣哲、李红	抵押物:绍兴市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绍兴市解放北路81号房产,建筑面积合计1005.6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623.25平方米。
16	浙江锦子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	1,999.87	50.32	王培火、蔡惠东、诸暨浦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物:浙江锦子纺织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长兴小浦镇高地村二、三期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建筑面积合计30793.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47456平方米;抵押物2:浙江特拉建材有限公司名下机器设备。
17	浙江特拉建材有限公司	杭州	5,000.00	470.19	吴三群	
18	浙江翔盛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11,429.90	463.55	沈柏祥、汪丽君、杭州翔盛纺织有限公司、杭州翔盛热电有限公司、江苏翔盛粘胶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物1:浙江翔盛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杭州市解放北路81号房产,建筑面积合计1005.6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623.25平方米。
19	浙江诸暨家鑫针织有限公司	绍兴	1,290.31	69.73	朱仕川、边丽燕、诸暨市佳能袜业有限公司、浙江振宇袜业有限公司、金湖家鑫纺织有限公司	抵押物2:浙江工逸乐城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暨阳街道城新村商贸中心大道2#-A地块,土地使用权面积7081.70平方米。

(以上序号1-13号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8年5月7日止,序号14-19号方式。

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8年5月20日,具体以相关法律文书确定金额为准。)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9年3月11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t.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廖承芳、邵欢

联系方式:0571-89773916,13588441135,13957951579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B-238室 邮政编码:310006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汤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1日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信贷资产债权转让招标公告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拟对信贷资产债权进行公开转让,现特发出本转让公告,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拟转让信贷资产有关情况

本次拟转让信贷资产共1户,涉及1笔债权,金额总计21862756.36元。其中本金20000000元,利息1862756.36元(截止2018年12月12日)。

### 二、受让单位资格和条件

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竞买人需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属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参加本次债权转让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招标组织安排

转让方配合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对拟转让信贷资产进行现场尽职调查。

### 四、转让方式

本次转让为公开招标,报价日定于2019年3月20日。如果只产生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 五、有效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有效期截止2019年3月19日。

### 六、其他事项

1、为力求规范、公平,本次资产包将转让的基准日设为2018年12月12日。

2、若受让方有因主观因素放弃或恶意抬高中标价格后再放弃的行为,今后我行在信贷资产转让业务上将不与其合作。

3、本公告不构成转让上述信贷资产的要约或承诺。

4、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招标单位。

联系人:赵中华

电话:0571-87338102,15158106661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9年3月11日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信贷资产债权转让招标公告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拟对信贷资产债权进行公开转让,现特发出本转让公告,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拟转让信贷资产有关情况

本次拟转让信贷资产共1户,涉及1笔债权,金额总计1977285.38元。其中本金18000000元,利息1772285.38元(截止2018年12月12日)。

### 二、受让单位资格和条件